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廉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4〕4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廉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全市地方志工作的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参公编制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2023 年，单位在职人员共 5 人，离退休人数 4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我办将按照省、湛江市地方志办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克服困难，扎实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做好《廉江年鉴（2023）》的编纂出版工作，保持一年一鉴，并按创新精品年鉴版块编纂；二是做好《廉江镇街大全》的编辑出版工作，全面展现廉江市各镇街富有特色的地情文化；三是继续做好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规范年报收集及归档；四是继续推动方志馆建设，广泛征集馆藏物件、文稿等资料；五是推动有条件的镇（街道）建设镇志馆（室）、街道志馆（室）以及指导全市文明村、重点名村等村庄建设村情（史）馆（室）；六是推动建立廉江市地情专家人才库，邀请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地情（史志）工作，更好传承和打造志鉴精品；七

是扎实做好其他中心工作：包括党建、干部理论学习教育、创文、乡村振兴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地方志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存史、资政、育人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大工作部署。一是着力做好《廉江年鉴（2023）》的编纂工作；二是着力强化镇街志、部门志的指导工作，做好《廉江镇街大全》收集编纂工作；三是做好地方志年报报送工作；四是切实加大地方志工作宣传力度，着力营造依法修志良好氛围。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办部门预算批复 112.81 万元，按用途分：工资福利支出 71.00 万元，占 62.9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5 万元，占 9.17%；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 万元，占 3.07%；项目支出 28.00 万元，占 24.82%。部门决算收入 125.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125.25 万元，其他资金决算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0 万元。2023 年部门决算支出 125.22 万元，支出总额中财政拨款支出 125.22 万元，占支出总额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有效开展，经领导班子研究决定，于2024年8月20日确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郑仁胜（主任）

副组长：刘敬朋（副主任）

成 员：揭 坚（四级主任科员）

赖思恩（综合股股长）

（二）自评工作过程。一是成立以主任郑仁胜为组长，副主任刘敬朋为副组长，揭坚、赖思恩为组员的领导小组；二是了解、收集我办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三是根据整体支出情况，结合市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填报《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和《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四是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五是撰写自评报告并提交市财政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办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2024年8月28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办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办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对 2023 年度的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并进行了绩效目标自评，涉及 2023 年度整体实际支出 125.22 万元，各项支出都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评分，我办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价指标，我办较好地完成了整体支出的各项指标。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办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办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三是预算编制报送时效性及准确性。我办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算编制报送，且没有向财政部门提出修改预算有关内容或数据。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办坚持专款专用，财政拨款全部及时划转到位；科学计划、合理组织，节约资金已达到目标效益；制度完善，公正公开，严格按照财务收支制度支出。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已达到预期效果。

2. 预算监督情况。

一是我办在财务管理上从严要求，精打细算。全办严守财经纪律，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各项规定，落实相关费用管理办法，确保每年预算收支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健全，资料齐备，凭证编制准确、及时、账实相符。二是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及时公开预算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办于2023年4月18日公开廉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预算信息；于2023年10月18日公开廉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决算信息。

3.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一是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和年鉴管理工作成果显著。完成《廉江年鉴（2023）》编纂出版任务。翔实地全面反映2022年度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完成各项工作的基本情况。二是完成地方志资料年报收集整理任务，质量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三是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

利用，做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数字化图书任务 1 本 348 页上传到系统后台，进度 100%。四是积极参与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大局，认真做好党建、创建文明城市等工作，较好地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3 年，我办没有重点督办事项重点工作。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2023 年，我办没有部门重点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办在 2023 年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良好，取得一定成绩，但存在的主要问题仍然是队伍和内设机构建设滞后。干部队伍老化断层“青黄”不接、人员力量和专业力量不足的问题十分突出，难以适应当前地方志工作的需要，也制约了地方志工作的加快发展。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

（四）改进措施

1.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努力提高预算与工作计划的对应性，量化细化使用指标，明确项目工作量、完成时间、质量、数量等，强化预算编制对预算执行的约束能力，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 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要结合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努力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力和资金使用绩效。要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提高管理水平，

切实抓实抓好预算执行管理。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